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W. P. S. A., HONG KONG BRANCH,
地址：香港 新界 元朗 八鄉紅毛潭 1 號
電話：2338 0920 傳真：2997 7620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立法會議員

事項：有關漁護署計劃在本地持牌養豬場推行〈豬隻飼養工作守則〉的意見。

本人對是項計劃有三個意見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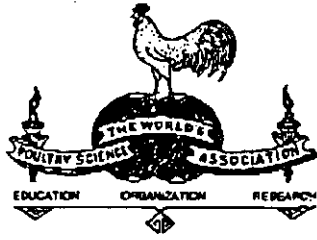
1. 建議政府增聘獸醫，增加對農場提供獸醫的診症及醫療服務

守則第 10 條“不得在農場內屠宰豬隻作食用用途。必須預先獲得註冊獸醫授權，才可在農場內對豬隻進行查究疾病的剖驗”豬隻查究疾病的剖驗對農場控病是非常重要的。由合資格的註冊獸醫執行當然最好，但香港目前並沒有私人註冊獸醫服務禽畜，農場禽畜的健康受到嚴重威脅。豬場的存活率約只有 70 至 75% 是有必要改善的。

工作守則目的“旨在要求所有負責照料農場牲畜的農場人員，必採用最高標準的牲畜飼養方法，並遵行各種必要措施，務求將豬隻飼養活動所引發的疾病爆發風險及滋擾盡量減低，以及促進動物的福祉。”要達到這標準，除了農場要遵行一些新措施外，政府亦必須為農場提供更多的獸醫診症及醫療服務。農場人員可以把牲畜飼養得好，農場可以有好的管理、好的衛生，但診症治病則是獸醫的專業。由於市場上並沒有這樣的獸醫服務，故政府必須盡快解決這問題，否則農場的努力亦是徒然。

2. 建議獸藥及禽畜用疫苗註冊應交由漁護署審批並將審批時間縮短至一個月內

守則第 5 條“持牌人只可貯存和向豬隻施用本地註冊或獸醫處方的藥品和疫苗。”目前禽畜藥物及疫苗的審批都經衛生署，過往產品審批的時間超過一年，現在禽畜的數量少，進口商很少有新產品拿去註冊，農場用來對付禽畜疫病亦只有一些很久以前經註冊的藥物。為使本港飼養的禽畜更健康，我們應盡快簡化及縮短禽畜藥物及疫苗的註冊程序及時間。建議將這項工作交給漁護署審批。獸醫對這些產品的理解更深，他們亦容易知道一些禽畜藥物在外國使用的情況及香港農場的需要，在最短的時間內對禽畜疾病提供適當的藥物及治療，更能提高飼養禽畜的衛生及市民的安全。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W. P. S. A., HONG KONG BRANCH,
 地址：香港 新界 元朗 八鄉紅毛潭 1 號
 電話：2338 0820 傳真：2337 7620

3. 建議取消署長可即時撤銷牌照或拒絕續牌的罰則

47 條守則中有 5 條被視為對公眾及環境衛生構成嚴重威脅，違反其中一條，署長可即時撤銷該農場牌照。我們對於一些不守規矩的農友，損害了社會及破壞了我們行業的形象，我們亦加以遣責，但對於撤銷牌照的罰則，業界卻是一致反對的。因為很多違則的事項已有法律條例在監管，重者除了可被法庭判以罰款外，更可以被判入獄，這些我們都可以同意依法庭處理；但撤銷牌照的罰則如同判罰款數百萬以至過千萬，因為一個價值過千萬或數百萬的農場牌照即時被收，經濟損失與其過犯是不成比例的。這類違規，我們建議交由法庭處理。

結語

守則並不能提高我們禽畜及食品的安全，官民合作更有利社會。禽畜業界目前要應付的問題甚多，原料價格急升，疫病防控要加大力量，提高食物安全，業界需要的是政府實質獸醫技術及工作程序上的支持，才能提高生產效率及安全性，而非更多的守則。何況目前農場及禽畜的數目已大為減少，而農場亦沒有很多的嚴重違規事故，推行新守則並沒有迫切性。本人懇請政府先推行以上三項建議，待農場飼養辦得更好時再提出新守則，幫助農場生產更多及更健康的禽畜有助舒緩食物供應的緊迫，才是對社會最有利的上策。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會長黃振球 敬啓

2007 年 3 月 10 日